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思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K117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80043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82067209_108D2010109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6888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7日…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二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准給28日。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其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……。」綜上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12日，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；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（28日）部分，以事假抵



1080043349



銷，已無事假抵銷者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
三、茲就前開有關生理假日數核計規定舉例說明如下：假設某女性公務人員全年請生理假12日、病假20日及事假7日，其中生理假未逾3日部分不併入病假計算，餘9日生理假，加計所請病假20日，合計29日，逾病假准給日數部分（1日）以事假抵銷，惟該員已請畢事假准給之7日，爰上開逾病假准給日數之1日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
四、另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次解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